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有限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職務）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兼 ○○○律師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03051284E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8 日填具「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請查驗及核發執照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備其於 109 年 3 月至 8 月間所持有模擬槍 1 批（共計 44 枝），經該分局將 44 枝模擬槍送請原處分機關鑑驗。原處分機關依其所屬模擬槍鑑驗小組鑑定結果，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03051284E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復信義分局，8 枝槍枝屬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後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造具流水清冊，烙印槍身號碼後，製作槍枝執照轉訴願人收執；4 枝槍枝屬系爭規定修正前即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予沒入；另 24 枝燧發槍因無法鑑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覆驗，俟鑑驗完竣後另案辦理。經該分局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信分民字第 1103010993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載以沒入 4 枝槍枝及發照列管 8 枝槍枝部分，該函雖係原處分機關回復信義分局訴願人報備持有槍枝其中 36 枝之鑑驗認定結果，惟於說明五載明本案屬修法前已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共計 4 枝，因屬查禁物品，應予沒入；說明六載明修法後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8 枝，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信義分局領回，並請信義分局造具流水清冊，協助烙印槍身號碼後，再行製作槍枝執照 8 張轉交訴願人收執。同函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及模擬槍鑑驗登記表」亦載明槍枝鑑驗結果及理由，是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由信義分局轉知訴願人，應認該函已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應屬行政處分。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本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警保字第 110307420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準此，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關於沒入 4 枝槍枝及發照列管 8 枝槍枝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四、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函載以 24 枝燧發槍另案辦理部分，查該函記載「……說明：……二、旨揭模擬槍……鑑驗結果如下：……（二）槍枝外型：燧發槍……無法鑑判，另案報請覆驗。……..四、本案燧發槍共計 24 支，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覆驗，俟鑑驗完竣後另案辦理……。」其內容係在說明訴願人報備持有之其中 24 枝燧發槍，因無法鑑別，將俟內政部警政署覆驗後另案辦理，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